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資格，任期為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務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是 ☐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是 ☐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學系主任核章：_____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